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收购标的：遵义医学院医学与科技学院(以下简称“医学与科技学院”)，其100%股权的实际拥有人为遵义医学院(以下简称“医大”)。
● 投资金额：鉴于乙方举办医学与科技学院已经多年，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共计壹亿元作为乙方调整办学结构的费用，在甲、乙双方商定“医学与科技学院”校园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含商业投资)基础上，若首期或/及之后建设费用超过3.7亿，则超过3.7亿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按股权比例共同出资。

● 风险提示：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国高科围绕“中国制造 2025”战略和经济转型升级，为推进建设成为大型职业教育集团，公司与遵义医学院达成合作意向，共同向医学与科技学院进一步投入以促进学院的发展。甲、乙双方所占医学与科技学院的股权比例分别为90%、10%，甲方以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资产参与投入办学；乙方以办学声誉、知识产权、管理资源、教育教学资源、资金等资产参与投入办学。

鉴于乙方举办医学与科技学院已经多年，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共计壹亿元作为乙方调整办学结构的费用。在甲、乙双方商定“医学与科技学院”校园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含商业投资)基础上，若首期或/及之后建设费用超过3.7亿，则超过3.7亿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按股权比例共同出资。

2015年10月12日，公司与遵义医学院就上述投资事宜签订了《合作承办遵义医学院医学与科技学院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签订的公告)。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参与各方情况
甲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俊民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李遂镇龙泰路 1-118 号
乙方：遵义医学院
法定代表人：喻田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大连路 201 号
(二)合作办学内容
1、甲、乙双方通过遵义医学院医学与科技学院投入责任；甲、乙双方所占学院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90%、10%；甲方以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资产参与投入办学；乙方以办学声誉、知识产权、管理资源、教育教学资源、资金等资产参与投入办学。甲、乙双方投入的资产在“医学与科技学院”申请教育部验收之前过户“医学与科技学院”名下。

2、甲、乙双方按照 9:1 的股权比例成立项目公司，其董事会与“医学与科技学院”的设置相同，为“医学与科技学院”办理建校所需各项证件等事，按在校生 15000 人规模规划建设新校区。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成立的项目公司为学院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国有土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满足“医学与科技学院”办学所需，并为学院长远发展留足土地空间。“医学与科技学院”校址的选择确定在遵义市新蒲新区。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 2015-06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合作承办遵义医学院医学与科技学院签订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3、合作办学实施步骤：
1) 2015 年 10 月中旬前签署本协议，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成立的项目公司开始新校区的选址和建设工作。
2) 在取得新校区建设用地后，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成立的项目公司开始在在校生 15000 人规模的建设用地工程，包括教育教学、生活基础设施的建设及教学、生活基本设备等的配置，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要求。2017 年 8 月 30 日完成 8000 人在校规模的一期建设。
3) 在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成立的项目公司取得新校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乙方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医学与科技学院”的举办者，法定代表人，甲方或甲、乙双方成立的项目公司给予配合。
4) 2017 年，新校区一期建设完成后，在遵循学生志愿并确保稳定前提下，乙方开始学院高级学生入住新校区工作，并在当年的 9 月底前完成。

4、合作办学期限，从甲、乙双方签订合作协议书起计算，合作办学期限为 30 年，协议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重新协商合作事宜。
(三)学院管理体制和资产、财务管理
1、“医学与科技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2、“医学与科技学院”董事会是“医学与科技学院”的决策机构。“医学与科技学院”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甲方选派 4 人，乙方选派 1 人。
3、“医学与科技学院”董事长为“医学与科技学院”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医学与科技学院”院长由乙方推荐，董事会聘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医学与科技学院”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负责；副院长由甲方推荐 2 人，董事会聘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医学与科技学院”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对董事长负责。

4、合作办学后，甲、乙双方投入“医学与科技学院”的资产，“医学与科技学院”受赠的资产以及办学积累所形成的资产，应过户到“医学与科技学院”，属于“医学与科技学院”法人资产，依法建立相应的资产管理制度。“医学与科技学院”在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医学与科技学院”依法管理和使用，各方不得抽回投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5、“医学与科技学院”实行财务预决算董事会审批制。“医学与科技学院”的收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鉴于乙方举办医学与科技学院已经多年，甲方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共计壹亿元作为乙方调整办学结构的费用，其中承担柒佰万元作为乙方投入校园一期建设项目资金，甲方方向乙方实支付人民币陆仟叁佰万元整(人民币 63,000,000.00 元)，该费用支付方式为：
① 正式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 1000 万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该款项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根据学校资源富余情况，结合“医学与科技学院”需要，为“医学与科技学院”学生提供相应的教学、实验场所及实验器材等，并收取一定资源占用费。乙方能够提供给“医学与科技学院”教学的具体资源方案由乙方拟定，资源占用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乙方指导和帮助“医学与科技学院”建设师资队伍，根据“医学与科技学院”需要，为“医学与科技学院”推荐和选派管理干部、推荐和选派部分聘用教师、推荐和选派专业优秀教师。乙方推荐和选派人员由“医学与科技学院”聘用并支付相应报酬。“医学与科技学院”现有的乙方编制的管理人员由双方协商确定去留。
5) 乙方帮助“医学与科技学院”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体系，帮助“医学与科技学院”建立和完善教学管理、监测和评估体系，定期对“医学与科技学院”的办学质量和管理体系进行抽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6) 根据有利于“医学与科技学院”发展的原则，在甲、乙双方同意，符合教育部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双方签订合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校名，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不受校名变更影响。
7) 经乙方同意，乙方参与办学的教育资源、教育教学资源、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可参与第三方开展项目合作，乙方有权享有相关项目合作收益的权益分配。
8) 在甲、乙双方商定“医学与科技学院”项目投资总额(不含商业投资)基础上，乙方有义务按照相应股权比例对超过 3.7 亿后的建设费用进行付款。
9) 若“医学与科技学院”举办者变更过程中需要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和遵义市永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参与，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协调工作。
5) 本协议的终止、解除与违约责任
(一)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如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义务，违约方应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甲、乙双方合作办学过程中，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医学与科技学院”停办、解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处理后事宜。
3) 在甲、乙双方合作办学过程中，“医学与科技学院”若需转为民办普通高等院校，须经双方同意并报教育部批准。在合作办学期间，若国家对合作办学收益分配没有出台新的政策和规定，本协议约定条款继续执行；若国家对出台新的政策和规定，则甲、乙双方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协议重新签订合作办学协议。
4) 在甲、乙双方合作办学过程中，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民办院校自主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或非营利性法人，则双方一致同意“医学与科技学院”变更登记为营利性法人。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对高校资源、行业资源、渠道资源等教育业务资源的共享，提高职业教育的针对性和适用性，促进医学与科技学院的发展，经友好协商后签订了上述协议，该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合作框架协议，最终的合作应以双方共同认可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5-078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交割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恒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 号),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中大”)以新增 894,300,145 股股份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及发行 16,696,621 股股份向恒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投资”)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国际”)99.60%股权。本公司收到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了本次重组的相关实施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说明
(一)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物产中大与物产集团、浙江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物产集团将解散并注销法人资格，合并各方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物产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和责任等，物产中大已完成吸收合并涉及的物产集团全部下属一级公司股权的过户手续，合法拥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物产集团与物产中大已就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物产集团资产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本次吸收合并项下物产集团资产交割手续已全部履行；除已过户登记至物产中大名下的原物产集团所持有的下属一级公司股权外，对于其他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物产集团资产，物产中大等相关方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或完善相关程序，不存在实质影响该等资产交割的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与恒通投资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物产中大向恒通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物产国际 9.60%股权，恒通投资与物产中大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该交割交割进行行确认。截至目前，物产中大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物产国际 9.60%股权的过户手续，合法拥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

(二)验资情况及办理增资工商变更手续
2015 年 9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 2015[37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出资【公司】、交通集团以其持有的物产集团 100%的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204,297,688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恒通投资以其持有的物产国际 9.60%的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6,696,621 元。物产集团于本次吸收合并前持有的本公司 309,997,543 股股份(含物产集团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500 万股股份)将于本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综上，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995,995,186.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995,995,186.00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6,991,952.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906,991,952.00 元。

截至目前，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准了本公司上述工商变更手续，本公司的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5-045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停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开始停牌，原预计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后因本次重组事项较为复杂，上述申请，2015 年 8 月 14 日和 9 月 14 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经停牌期间，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相关情况。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拟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一、重组框架协议简介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公司正在与多方论证、沟通，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可能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惠而浦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和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式
本次吸收合并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公司正在与多方论证、沟通，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范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源于家电制造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开展相关工作，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截至目前，公司已就惠而浦集团控制的关联公司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具体交易结构、标的资产以及交易的条款、条件尚待各方基于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进一步协商后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加以确定。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停牌期间，公司、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反复的论证，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然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行进一步沟通及确定，其中一个交易对方为国有单位，交易方案在预案披露前需要取得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其中一方交易对方为海外公司，股权转让股东为美国上市公司，且因交易金额较大，程序较为复杂，仍需进一步沟通确定。

四、申请继续停牌的理由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9 月 28 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油缸 编号:临 2015-051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仲裁并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受理阶段
● 全资子公司江苏恒立液压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仲裁请求金额为人民币 11,220,300.77 元及全部仲裁费用
● 预计对公司损益无负面影响
一、本次重大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恒立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液压”)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并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受理，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一)仲裁机构及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仲裁机构名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所在地：中国北京
2、仲裁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仲裁申请人：江苏恒立液压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路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汪生平
仲裁申请人代理人：钟佳康、谷莎莎
仲裁被申请人单位：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仲裁被申请人：上海汇森益发工业炉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3 弄 154 号 7 厂房
法定代表人：HEINRICH-PETER LANKES

(二)本次仲裁的基本案由
1、申请人恒立液压的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购销合同》解除；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还申请人已经支付给被申请人及其指定主体的货款人民币 8,599,420.80 元；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5-046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0 月 10 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向龚卫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61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龚卫良发行 4,194,468 股股份，向龚卫发行 2,796,312 股股份，向黄德周发行 2,151,009 股股份，向龚诚发行 1,613,257 股股份购买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77,67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

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5-034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10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1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持股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	16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普通股和优先股	520,000,622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62.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韩秀超先生为宝钢包装独立董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19,998,452	999	2,200
	99.9999	0.0001	0

2.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王飞女士为宝钢包装监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19,998,752	999	3,900
	99.9999	0.0001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姓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恒立液压	49,429,839	999	2,200
2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恒立液压	49,428,159	999	3,9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启伟、鲁玮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15-049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预增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 2015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0%-60%。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48.0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50 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15-049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售水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91%。
2、智能水务的全面应用，公司产销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0.63 个百分点，电耗比上年同期明显下降。
3、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内控，降本降耗，不断提高公司效益。
4、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不断拓展对外工程业务，对外工程业务收入与净利润预计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15-049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售水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91%。
2、智能水务的全面应用，公司产销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0.63 个百分点，电耗比上年同期明显下降。
3、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内控，降本降耗，不断提高公司效益。
4、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不断拓展对外工程业务，对外工程业务收入与净利润预计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院“学生提供相应的教学、实验场所及实验器材等，并收取一定资源占用费。乙方能够提供给“医学与科技学院”教学的具体资源方案由乙方拟定，资源占用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乙方指导和帮助“医学与科技学院”建设师资队伍，根据“医学与科技学院”需要，为“医学与科技学院”推荐和选派管理干部、推荐和选派部分聘用教师、推荐和选派专业优秀教师。乙方推荐和选派人员由“医学与科技学院”聘用并支付相应报酬。“医学与科技学院”现有的乙方编制的管理人员由双方协商确定去留。
5) 乙方帮助“医学与科技学院”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体系，帮助“医学与科技学院”建立和完善教学管理、监测和评估体系，定期对“医学与科技学院”的办学质量和管理体系进行抽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6) 根据有利于“医学与科技学院”发展的原则，在甲、乙双方同意，符合教育部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双方签订合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校名，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不受校名变更影响。
7) 经乙方同意，乙方参与办学的教育资源、管理资源、教育教学资源、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可参与第三方开展项目合作，乙方有权享有相关项目合作收益的权益分配。
8) 在甲、乙双方商定“医学与科技学院”项目投资总额(不含商业投资)基础上，乙方有义务按照相应股权比例对超过 3.7 亿后的建设费用进行付款。
9) 若“医学与科技学院”举办者变更过程中需要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和遵义市永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参与，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协调工作。
5) 本协议的终止、解除与违约责任
(一)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如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义务，违约方应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甲、乙双方合作办学过程中，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医学与科技学院”停办、解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处理后事宜。
3) 在甲、乙双方合作办学过程中，“医学与科技学院”若需转为民办普通高等院校，须经双方同意并报教育部批准。在合作办学期间，若国家对合作办学收益分配没有出台新的政策和规定，本协议约定条款继续执行；若国家对出台新的政策和规定，则甲、乙双方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协议重新签订合作办学协议。
4) 在甲、乙双方合作办学过程中，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民办院校自主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或非营利性法人，则双方一致同意“医学与科技学院”变更登记为营利性法人。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对高校资源、行业资源、渠道资源等教育业务资源的共享，提高职业教育的针对性和适用性，促进医学与科技学院的发展，经友好协商后签订了上述协议，该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合作框架协议，最终的合作应以双方共同认可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与表决(公司原董事 Amr-ahk Bagchi 先生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书面辞职，不参与本次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增加项目建设用地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按照集中连片，方便管理，功能完善，集约节约的原则，公司重新调整用地布局和产业结构，拟将公司合公路二厂整体搬迁至方兴大道和习友路交叉口西南角规划建设。
我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年产 500 万台洗衣机变频技改项目”及“年产 1,000 万台变频电机及扩建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将调整到新地块，预计新增项目建设用地 223.6 亩(土地款及相关配套设施费共计 1.03 亿元)，该项资金将先由自有资金垫付，待履行变更募集资金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后该部分土地款及相关配套设施费从募投专户转入公司基本户，该部分土地款及相关配套设施费计入募集资金使用。

涉及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变更的详细情况将另行召开会议审议并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定。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与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增加项目建设用地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按照集中连片，方便管理，功能完善，集约节约的原则，公司重新调整用地布局和产业结构，拟将公司合公路二厂整体搬迁至方兴大道和习友路交叉口西南角规划建设。
我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年产 500 万台洗衣机变频技改项目”及“年产 1,000 万台变频电机及扩建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将调整到新地块，预计新增项目建设用地 223.6 亩(土地款及相关配套设施费共计 1.03 亿元)，该项资金将先由自有资金垫付，待履行变更募集资金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后该部分土地款及相关配套设施费从募投专户转入公司基本户，该部分土地款及相关配套设施费计入募集资金使用。

涉及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变更的详细情况将另行召开会议审议并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定。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与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增加项目建设用地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按照集中连片，方便管理，功能完善，集约节约的原则，公司重新调整用地布局和产业结构，拟将公司合公路二厂整体搬迁至方兴大道和习友路交叉口西南角规划建设。
我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年产 500 万台洗衣机变频技改项目”及“年产 1,000 万台变频电机及扩建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将调整到新地块，预计新增项目建设用地 223.6 亩(土地款及相关配套设施费共计 1.03 亿元)，该项资金将先由自有资金垫付，待履行变更募集资金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后该部分土地款及相关配套设施费从募投专户转入公司基本户，该部分土地款及相关配套设施费计入募集资金使用。

涉及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变更的详细情况将另行召开会议审议并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定。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与表决(公司原董事 Amr-ahk Bagchi 先生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书面辞职，不参与本次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增加项目建设用地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按照集中连片，方便管理，功能完善，集约节约的原则，公司重新调整用地布局和产业结构，拟将公司合公路二厂整体搬迁至方兴大道和习友路交叉口西南角规划建设。
我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年产 500 万台洗衣机变频技改项目”及“年产 1,000 万台变频电机及扩建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将调整到新地块，预计新增项目建设用地 223.6 亩(土地款及相关配套设施费共计 1.03 亿元)，该项资金将先由自有资金垫付，待履行变更募集资金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后该部分土地款及相关配套设施费从募投专户转入公司基本户，该部分土地款及相关配套设施费计入募集资金使用。